



要努力革心以紀念國慶

武昌起義，首建民國，二十一年前的今日，正是我民族史上最光榮的一日。可是二十一年以來，國內受軍閥的遺害，赤匪的殘毒；國外有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相逼迫，漸至造成了一個民生不得安定的國家。因之，所謂紀念國慶，往昔幾年中也曾有熱烈歡欣的慶祝，人民暫時把內憂外患煎迫的慘痛擱置一邊，忘記一天，以為這一天是我民國之大

典，應當很鄭重地紀念先烈締造的艱難，和前途光明的希望，但是我們若細察事實，可說沒有一年國慶不有幾分辛酸苦味參雜在裏頭，反不如直截了當地像去年今年的停止了空虛的慶典，可以激厲我們痛切地默思國難的心，堅決地本良心以挽厄運的志！

一般的論者往往很容易僅指摘過去或現在錯誤，對之歎惜痛恨，以為國家的沒有救

藥。的確，我國已經歷見稱帝，復辟，以及軍閥所造成的大大小內戰，對於國家的元氣摧殘幾盡；而更明顯的橫在我們眼前的是失地未復，內戰又起，一切一切，都將陷國家於更危險之境，使消極的人惟有疾首痛心了。但是在一個民族革命過程中，自必有一番險惡的波折，我們要推求致病的根本原由，以謀找尋出路，對於已經顯露的病象，不必多事無益的嗟歎，沮喪。

根本病源何在？我們試看，二十一年的時間也不算短了，這二十一年中所直接感受的西洋物質文明，竟把我們的舊封建社會摧毀殆盡，這當然是一個進步的現象，可是我們另一方面却喪失了我們固有的舊道德，而並沒有養成新道德以代替之，這實是我們的大病源！我們固不可效唯心論者的忽視物質建設：革除一切貪污，苟且的頹風；革除一切橫暴，跋扈的惡習；革除一切狹隘，頑固的

私見；全國上下精誠團結，還怕革命不會成功麼？辛亥革命，並沒有顧到深入人心的封建思想當怎樣肅清，所以革命僅是一個虛名，而十六年北伐告成以來，一切頹風，惡習，私見依然存在，我們祇有承認是沒有實現總理所指示的心理建設的遺教。總理早指示我們要在政治上革命，必先從自己心中革起，而年復一年其效果已有多少？！

政府把國家唯一大典的國慶慶祝以國難而停止，其意義之深長足使我們增加禦侮救國的決心，我們當覺得不慶祝紀念，比歌舞共慶來紀念還要熱烈，還要悲壯，還要光明！我們以為要增加禦侮救國的力量，惟有求貫澈全國人民底大革心，把雙十節同時做每個人的革心的紀念日，盡量謀心理建設的發展，多過一雙十節，就多增一分革心成績，成就一個革命完人，那麼今年今日此忍辱含垢之國慶紀念日，就有更深刻重大的意義了！

(檢躬)

國慶與國難

一鵠

東北淪陷，於今一年，敵人所一手扶植之偽組織，且正式加以承認，彼方彈寇相慶，我則一籌莫展，隔海相望，哀樂異境。日月之逝，又屆雙十，如此合節，民族之光，丁茲厄難，云何慶之？領土有金瓯之缺，主權遭竊，輒之加，三省同胞，倒懸待解，一羣奸佞，斧鉞未殊，此志士仁人臥薪嘗胆之日，枕戈待旦之時，難之未舒，慶於何有？

試想廿一年前之今日，露簾一聲，華漢光復，洗三百年來奴顏婢膝之羞，建二十世紀平等自由之城，清末瓜分之禍，於以消除，東方民治之聲，卓然先導，掃蕩專制妖孽，發揚民族主義，其貢獻於國家于世界者，何等偉大。惟是辛亥之鼎革雖成，而封建之餘毒未盡，袁氏襲北洋之勢以代興，帝制自爲，排除異已。英俄虎視，唆蒙藏以分離，日本壓脅，略滿洲而益急。袁氏推翻民治之志，既暗長而潛滋，日人宰割我族之謀，亦固窮而七現。歐戰突起，遂擊廿

一條臨約之相凌，安福繼興，復有中日軍事密約之認舉。此際我整個華夏所得免於今日滿洲之局者，則本黨總理奮鬥於南方爲獨支大廈之一木耳。民七以還，日本以內政多証，經濟衰落，且大三省同胞，倒懸待解，一羣奸佞，斧鉞戰已息，列強之監視亦嚴，民十一之華府會議，以太平洋上之均勢成立保障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規定。日謀緩進，我且苟延。本黨總理萬目時艱，乃於民十三改組本黨，劍及履及，以謀匡救。

其後卒以北上號召國民會議，資志以殲中原，二年之問，統一再現，成功之速，有急激之進展。十五年誓師北伐，底定我民族之復興，橫加阻撓，以田中義一之病狂，十七年兩次出兵濟南，終以釀成「五三」之慘案。然以中央處置之雍容，世界輿論之持正。使逆敵無所逞志，，斂兵而退，遺憾可知。乃轉而炸張作霖，以圖東北內部之解體，乘機掠奪，

計已早籌，卒以張學良氏之深明大義，不肯事仇，決心內附，使日人毒計陰謀盡付流水。準我國民革命之過程以觀，在此外憂緊逼之秋，正宜如何一德一心，鞏固中央，以興民族。無如封建之餘孽猶在，割據之根性未除，種種變亂，銜接而來，使中央窮於應付。而赤腳滔天，乘民窮財盡之隙而蔓延。去歲之夏，洪水汎濫，天災流行，十六省人民半爲魚龍。於是日人乘吾人救死之不暇，瞰列國東顧之不遑，一味孤行，自萬寶山慘案而韓境排華，而中村事件又繼之，以「九一八」之侵入，空前國難，於以降臨！以上略陳史實，俾知辛亥以來實吾民蔑視先烈艱苦締造之始基，不善繼承遺志，遂令內亂延長，外侮緊逼，雖有國慶之名而無國慶之實，推原求本，則慶國者之不誠，非國慶有負於民族也。

夫國慶者，慶國本之誕生，非僅以酣歌醉舞，粉飾昇平，乃欲以追念締造之艱難，鼓舞精神，求前路之邁進也。一年一度之大典，使我四萬萬而果了解

此大典之真精神，奔之赴之，砥之礪之，則民族精神，日進何限，國家觀念，鞏固無疆，土耳其之復興，意大利之鼎盛，何多讓焉。必也國慶之概念空疏而無當，而後國難之病菌乃得乘虛而入。

立圖於廿世紀爭攘之狂潮中，國慶與國難，乃參商而倚伏；不有其慶，必罹其難，乃參商而倚伏；不有其慶，必罹其難，因難乃知慶之可寶，因慶益深難之可虞，居安思危，臨禍求福。若因國難，乃並國慶之真義而俱忘之，則匪特因噎廢食，抑且國難亦無自了解其實際性矣。昔之亡國之民，時過境遷，既無國之足慶，斯其國難亦不能存立，蓋其磨折僅屬個人運命之遭際，而國難之概念無所附麗，猶太人之不能建國其一例也。準是以言，則廿一年度之國慶，其值得紀念之處，實較任何年度為有甚焉。

國慶與國難之連繫，其意義既如上述，然則如何紀念，斯得其可？曰懷念過去民族之榮光，切實把握民族自信之意識，痛下祛除國難之決心，樹立追求解放之毅力，於建設國家，創揚文化之道義責任，深信不疑，當仁不讓，此民

族復興根本之原動力也。以東北為吾國經濟及國防之生命線，尺寸寸地均吾主權之所屬，甯為玉碎，毋為瓦全，頭可斷，血可流，而不能齎寇以報，貽害後日。此其一。日本佔領東北，實其軍人為解決裁兵問題所引起之盲動，而裁兵問題起於財政之恐慌，預算均衡之無計彌補，張脈債與，外強中乾，毋甯為日寇弱點之總暴露。日本去年預算不敷之數為八千萬元，今年已增為八萬萬元，明年預測之又達十二萬萬元，抑實不知伊於胡底。其紙幣膨脹政策實置農村經濟於絕境，外匯之低落，恐不能不步馬克盧布之後塵。吾人苟不自甘為城下

東北義勇軍述略

蔚青

自東北淪陷以後，署日以國軍之退縮，當局之可欺，民衆之可侮，肆意威逼，無所不用其極，初則佔據東北三省之鐵路，各駐重兵以相控制，繼復搜索附近鐵路各城鎮，淫威所至，民無寧日，求生無路之境。於是義軍突起，本我民族自決自衛之精神，奮起抗日，堅韌不拔，集腋成裘，衆擎易舉，可不務乎？可不務乎？

之盟，則持之三年，日必自潰，逆而襲之，日可亡也。此其二。東北義軍，慷慨赴難，遍地蓬起，與敵抗戰。保浩然之正氣，寒敵胆而無疑。關東司令部負責人之自供，以為非五年無法肅清，竟木答議會之質問，則直認消滅為不可能，東北有義軍，則我「比利時」之資格已具，日本其不為大戰之德意志矣。此其三。故紀念國慶，既即從根本上祈求排除國難，而排除國難之計，宜無過於援助東北義軍，慷慨輸捐，責無旁貸，集腋成裘，衆擎易舉，可不務乎？可不務乎？

驚四海，苦戰經年，氣益盛而勢益增！

日人雖蔑視世界公理，認識其一手包辦之俄國，而瀋陽錦州兩役，砲火之猛烈，義軍敢死之精神，震駭海內，在滿日僑莫不驚惶失措，趨避大連，即對於日軍保證僑之能力，亦疑懼莫信矣。今者

義軍之聲勢日壯，實力日充，組織日密

，則今後之進展更有莫大之希望存焉。

義軍以往之情形，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展望，頗為現在一般憂時愛國之士所注意，而終以東北土地遼闊，義軍發展迅速，國內交通不便，消息不靈，千里遙傳，莫衷一是。茲就其可信者加以分析，分別論之，俾讀者得瞭然於義軍年來之影響，今後之計劃。國人乎！而今而後，吾人應如何努力以援助此忠勇義烈之東北義勇軍而自救於危亡乎？

義軍突起之原因：鴉片甲午戰後，我民族震於列強之船堅砲利，一變歷來自大自尊之態度，陡失民族自信之重心，而畏怯外之心理，對外事退讓，唯命是聽，幾十年來從未敢以一矢一彈與強鄰相周旋者。東北事變後，馬占

嫩江，大敗之。日雖恃其火砲飛機之利，精勁之旅，屢屢進犯，均受巨創，歷二十日竟無功，馬軍士氣益壯。薄海聞之，莫不眉飛目舞，雖然並起，民衆心理為之一變！嫩江之役有以啓示之焉。

故各地義軍之起，大率隨日軍勢力而至，推論之約有數點（一）對於東北民衆

之壓迫，帝國主義淫威所及，殘殺無辜，政令苛煩，通衢大道，演習巷戰，曳砲疾走，槍聲砰砰，日兵復藉端生事，橫衝直撞，民衆一夕數驚，飽受被壓迫之隱痛！復以防匪為名，隨時隨地搜檢行人住宅，一言不合，刺刀隨之，其橫蠻有如是者。（二）沒收槍械，東北胡匪充斥，小康之家，莫不置槍械以自衛，日人常指為匪類而槍殺之，時復下鄉搜索，加以沒收，任意驕擾，良民無復寧日。（三）沒收土地大批，移植韓民，使民無所得食，而怨恨叢生矣。（四）興文字及言論之獄，言論文字之激烈而抗日者殺無赦，復經兵四出搜

捕，人各自危。他若交通之阻礙，胡匪之蹂躪，生產事業之剝奪，農村經濟之破產，帝國主義之殘暴既日益顯著，民族差異之意識，逐日見強盛，東北三千萬無告之民衆固已為亡韓之續矣，其將何以自救乎！

（一）義軍之發動及發展

義軍發展之最早者，當推綠林領袖小白龍，白懷異族之壓迫，國軍之退縮不前，於遼吉失陷之後即起而抗日，頗震驚一時，然燃者寂然，終無成效。於時遼省東北民衆救國會亦以防匪為名，開始組織民團，從事編練，迨日軍二度犯錦軍行所至，益增民衆憤慨，胡匪民團及學生所組成之義勇軍三四千人遂於一月一日大舉發動，戰日軍於營口溝帮子牛莊，守新民，奪田莊台，殺敵之多，爲歷來所罕有，不旋踵而人數達五六萬，當分二十二路，各置司令，稱東北民衆自衛義勇軍，是為正式義軍發動之始。紅螺山一役與日軍肉搏於亂山中，尤足以寒敵胆而驚倭心。時值嫩江戰後馬占山受日軍逼迫，退守克山，黑省民團胡

睡相與揭竿而起，請馬收編，哈綏路附近盡爲義軍日軍紛爭之地。吉林省自衛亦於是設總部於賓縣，李杜丁超統七旅之衆，積極抵抗，各地胡匪民團羣相響應，殷實之家慷慨輸將，協助作戰，遂克農安，扶餘，方正。二月王德林之救國軍以數百健兒，奮起延邊，攻甯安敦化，毀吉會路工，轉戰經月，所向無敵，而來歸者日衆。自去年十二月後，各地義勇軍與日轉戰於奉山，中東，呼海，齊克，吉敦，哈綏，吉會各路間，勇邁絕倫，我中華民族之氣爲之大振。七月青紗帳起日軍防禦愈難，義軍襲擊益易，義軍之活躍一日千里，而各軍復聯合陣線，二度綻攻瀋陽，日人驚惶失措，本莊繁懿伏不敢出，終以實力不足，援者失時，雖二克其郊，而不能久持，可慨矣夫。八月一日總勤員令下，炮火連天，戰線長數千里，聲勢浩大，得未曾有，要隘城鎮之相繼克復者以十數，在此數月之中，義軍恃其血肉之軀以與火砲炸彈相抗，死亡枕藉，前仆後繼，今日義軍之發展反日進無已，幾達百萬以

上，推究其原：「一」東北民衆痛受暴日蹂躪，忍無可忍，況義軍出沒之區即

唱和爲義軍今後之決策，凡所措施固已趨於完善矣！

(二) 義軍之影響

東北義勇軍之起，直接影響國內民衆民族自信之信仰，民族差異之心理，間接及於國際之視聽。自馬占山孤軍抗關、抗日戰線過長，義軍盡起，出沒無應者到正方與未艾。「二」東北土地遼闊，抗日戰線過長，義軍盡起，出沒無定，日軍分配不敷，顧此失彼，疲於奔命，於是義軍得從容補充編練，以增厚其實力。「三」義軍鑒於飛機大砲之猛烈，集團作戰之犧牲太大，爲持久作戰計，競採游擊方略，乘敵不備，讐然俱來，援至稍稍引去，終必俟隙襲擊，實力受損較少，而影響於民衆心理者實大。夫義軍之目的固在乎抵抗暴日，收復東北，還我完整之版圖。然暴日自強佔東北各鐵路後，積極侵入內地，以謀立卽完成其併吞整個東北之計劃，義軍遂不得不破壞交通襲擊重鎮，使日軍無暇於建設及實施侵略之種種計劃！今年四月吉省救國軍之宣言，復以抵抗暴日，消滅僞國，保護地方，扶植民治相詔告，而維護交通，保護耕農之議，亦一

歷述日人陰謀包辦僞國之經過，世界輿論爲之震動。况自日軍攫我東北後，秩序益形紊亂，工商凋敝，經濟困難，戰事連綿，更足以引起日本自身之財政困難而發生日人之反感，誰謂人國易欺哉！

(三) 義軍今後之展望及國民應有之態度

夫義軍轉戰經年，消息傳來，喜溢眉梢，日復一日而暴日之氣焰迄未稍殺，榆關頻窺，熱河屢寇，日勢且有駁駁，日上之慨，夷考其實，良以義軍組織紊亂，彈械兩缺，衣食雙虧，士卒復鮮訓練，驅混合雜屬之師以抗具備飛機大砲之日軍，夫人而知其難，然攻錦攻瀋之役，昂溪紅螺之戰，實足以摧敵膽而落賊魂，雖孤軍萬里而此仆彼起者賴有民氣耳，以我所長補我所短，固無所不摧。今者吉黑各軍固莫不受軍隊之指導，遼省亦有總部之成立，指揮統一，組織

周密，若餉糈之籌措，械彈之購置，戰略之決定，後援之充實，亦多所策劃以鞏固其戰團。以此必死之決心，同一之志願，堅忍之毅力，忠勇之戰士以奔赴同一之目標，無堅不摧，其誰敢當！國事固大有可為，東北豈真萬劫不復之地！苟國人而不忍坐視東北之淪亡以同舟共濟之心，引唇亡齒寒之戒，本匹夫有責之義，效卜式紓難之捐，盡我心，竭我力，殲我智，不屈不撓，誓成規復東北之志！吾豈亡韓之續哉！

3. 中國方面曾未有進攻日軍之舉，亦並無在特定之地點及時間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

4. 偽國之產生係由日人一手造成，非真正或自然之民族獨立運動所可比擬。

調查團李頓爵士一行能於日人狡滑宣傳之下，艱苦環境之中，仍有上述四點公正之認識，為正義公理之批判，吾人於體認之餘實深致敬意也。

(二) 所應重加申明者之二點：

1. 綜觀報告書之第一第七兩章調查團諸公於字裏行間不無誤認吾國民族主義帶有排外之色彩

念吾華族自受列強壓迫以來，殊深遺憾。

1. 滿洲之屬中國，無論就利害關係之密切以言，或就民族之歷史而論，俱屬不可變易之事實

2. 九一八事變之舉發，係日方預有一種精密預謀之計劃，而以敏捷準確之方法以實行之，絕非自衛二字所能掩飾其戎首之罪。

七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略全文後 曼萍

概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還，吾人為維護和平，不願引起更嚴重之糾紛計，深信公理之尚存，因以忍辱遷延付託國聯，以謀解決，而國聯於受理之餘，曾作數度之裁定，卒以委日橫蠻不受制裁，且更使事態日趨嚴重，於是國聯為謀真相之大白，遂有調查團之組織，頃者經六閱月調查研究所得之報告書，正式供諸世人之眼簾矣，而振憾全球之滿案

，亦將資此以為率循解決之南針，茲當瀏覽該報告書節略全文之餘，敢以所見告諸有關切身痛癢之國人。

調查團李頓爵士一行能於日人狡滑宣傳之下，艱苦環境之中，仍有上述四點公正之認識，為正義公理之批判，吾人於體認之餘實深致敬意也。

(一) 所應加以體認者之四點：

1. 綜觀報告書之第一第七兩章調查團諸公於字裏行間不無誤認吾國民族主義帶有排外之色彩

念吾華族自受列強壓迫以來，殊深遺憾。

國並難以自立之境，吾先總理因以常有次殖民地之比喻，近數十年來，因外來刺激之過甚，經先知先覺者之呼號，民族意識日見濃厚，而平等解放之要求日趨迫切，因此凡屬外族以前所加之種種束縛，自有力求解除之趨勢，此乃秉諸正義之努力，豈得謂爲排外乎？調查團諸公於吾民族主義之內容未加精密之研究卽妄謂帶有排外之色彩殊爲該報告書之光榮減色不少也。

2. 調查團於報告書中，又誤認經濟抵制爲排外事實之例證，亦實爲未明因果之妄談，吾華族自愧物質文明不及他人，故於受過分之壓迫以至情緒憤激難以自制之時，亦祇得出于文弱的經濟抵制之一途，如五三慘案，朝鮮慘案之屠殺，設其被屠殺者爲另一國家之公民，吾人信其因此所引起糾紛之程度必

有甚於經濟絕交之道也，吾華族非不深知國際合作之必要，證之此次忍辱以託國聯之處決，國聯諸公已當明白吾人處心之周密，故以外族侵略而引起之經濟抵制運動竟被認爲排外者，誤矣，試問調查團諸公中國數十年來之各次抵制運動，何次非緣外侮壓迫而引起？

(三) 所應質疑於調查團諸公者之五點

1. 以調查團諸公之慧眼既經深知東省之主權，無論在法律上或是事實上，皆不容與中國分離，是則中國對該省等主權之行使，具有神聖不可侵犯之自由，而調查團諸公乃於所擬「適當解決之條件」中，有「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一條，且明白言之：「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其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爲適當之解決」，吾人對於此點實有不容忽視之疑慮在

日本現時在滿洲享受之權利，實遠過友邦內所應享受者，如日本果將長此行使其非法取得之利權，則東三省之主權行見被其破壞無遺，故在主權原則之下，承認日方一切權利實爲矛盾，終非所以謀澈底解決之上策，對此矛盾之點調查團諸公未悉將作如何解釋？

若謂滿洲繁榮日人與有功焉，而應予以特權之享受，可不顧全主權之神聖吾人姑且退讓以言之，調查團諸公之祖國到底在南洋羣島皆有相當之屬地，而諸島之繁榮實皆我華僑所手創，調查團諸公之祖國亦將予我華族以特殊之權利歟！

2. 地方自治本爲吾國國民黨黨綱所規定，將來憲政之實施即地方自治之開始，惟是此項自治權之授予乃主權者之特權，若以外族之欺凌壓迫卽委曲求全實無于地方以自治之職權，是

否對於該國之主權有所損傷，調查團諸公俱屬有識之士，尙望有以解答。

3. 滿洲之主權既屬中國，則諸友邦自有不應侵略有滿洲之義務，同時中國有駐軍自衛之自由，若如調查團諸公之建議：「滿洲內部之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悉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則所謂東三省者中國空有主權之名，實際上連軍隊亦不得駐防，且須特別為之與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是則滿洲之地位是否將與所謂自由市者，名異實同，且證之過去之事實，累日敢嘗國聯制裁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義務於不顧，數然行其侵略之野志，則將來特為滿洲自治而與各國所訂之條約是否能擔保日人將誠心以行其義務，殊屬疑惑，以調查團諸公之智慧未悉，又作如何解釋也。

4. 調查團諸公，對東三省主權之

歸屬既作明白之判語矣，則於日人武力之佔據急應加以嚴厲之制裁，以恢復主權之完整，乃竟有不贊成恢復事變以前之原狀者，未悉何所據而出此？若謂僅恢復原狀，不足以言澈底之解決斯言信無然吾人却深信惟有速謀原狀之恢復，方足以言其他，非然者，在暴力壓迫之下，主權破壞之餘吾人實寧為玉碎，終不願委曲忍辱苟且圖全也，借問調查團諸公方今之所謂公理正義，必須以強力為後盾乎？

5. 念統治權之行使，主權者自有其權能，乃調查團諸公，對於行使滿洲之統治權，竟有設立

雙十節之前瞻
(二)
頌周

社會的發展是歷史演進的必然事實，從歷史中可以探求社會轉變，人類演化的史跡，可以獲得失敗與成功的消長記述，以供開創未來，建造新生的參考。

這檢討歷史的工作，僅是過去事跡的追求，僅是「死」的回顧，僅是參考的史料，對於當前的問題未必一定有較大的助益。

國際顧問會議之條陳！姑不問舉世有此先例與否，國際聯盟之創設，本為維護各會員國領土主權之完整，乃調查團諸公，以身受國付托之立場，出此損傷會員國主權之提議，午夜問心，諸公將何以自解？

綜上所述此次報告書中之記述，調查團諸公於東省事件之觀察，如事變之責任，滿洲國之雖加承認，俱能獲確當之判語，惟于解決條件之提案中，殊嫌遷就之失當，調查團諸公果欲謀永久和平之解決者，實不應有此遷就之提議，留中日民族以歷史之爭端，則吾華族無自新之日則已，非然者，終難免重大糾紛之再興也。

中國自辛亥推翻帝制，締造共和以來，已過去二十個年頭，何日不在慘痛中過活？與其作慘痛的「回顧」，不如作希望的「前瞻」。

「回顧」是死滅，「前瞻」始有生氣。

(二)

日本對東北問題態度的硬化，是日本對華侵略政策的一定步驟，在這一前提之下，欲以外交方式無條件收回東北失地，決無實現可能。從劫奪交通機關，破壞財政系統的事實上推論，日本為鞏固國防及佔領土地計，必以全力完成東北之鐵道網，俾在軍事上佔絕對之優勢，吉會鐵路的興建，就是事實。

各國對日態度雖因利害不同而相異，決不會絕對有利中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不主張東北恢復九一八原狀，無異已向中國拋一炸彈，在這情況之下，我們究將怎樣收回東北的失地？

1. 營力捐助東北義勇軍餉械，增加抗日的直接力量。
2. 統一東北義勇軍指揮，嚴定作戰步驟。

3. 聯絡美俄，以形成遠東的反日陣線。

4. 確定最高的外交政策，必要時以不喪失國權為原則，可以犧牲一部分利益，和他國聯絡。

5. 嚴整軍紀，集中軍事力量，一致對日，必要時出兵討伐僞國。

6. 全國真誠團結，集中政治力量，致對日，必要時下令總動員。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是不能避免的事實，無論在經濟的立場上說，這一次大戰的重要原因是：

一、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產生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以致形

成了反資本主義與反蘇聯的兩

大營壘。

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弱小民族運動的興起，以致引成了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的對立。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法的互爭歐洲霸權，英美的互爭世界霸權，以致引成了英法，英美

的尖銳衝突。

四、日本強佔東北後，日美的互爭太平洋霸權，以致引成了日美

的相互對立。

這些原因隨時都能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依照現在的國際情勢分析，反蘇聯的聯合戰線，暫時不能形成，蘇聯亦決不敢輕啓戰端，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已為帝國主義的武力壓服，暫時不能興起，英法衝突雖仍尖銳，英美似已諒解，因英的聯德聯美，法亦決不敢輕啓戰端；日本強佔東北，是美國的一大威脅，日美互爭太平洋霸權，是現在最尖銳的衝突，東北的事變不啻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警號。

中國，在日美戰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序幕的進展中，將怎樣應付這嚴重的問題？我們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中國的存亡關頭，是中國的危險時期，中國的國民應把民族的精神振作起來，把熱烈的勇氣鼓舞起來，殺開一條血路，培植強大的中華民國。

(四)

為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為保護中國的生命財產，必須完成國防建設，五年內至少須具備最低限度的防禦設備。怎樣完成這最低限度的國防建設？是前線中最主要的目標。

這裏可簡略地概述：

A陸防：

一、實行徵兵制

二、確定陸防軍的兵力及編制：

1. 平時兵力及編制； 2. 戰時兵力

及編制

三、陸防軍區的劃分：

1. 軍團區 2. 陸地要塞 3. 軍牧區

B海防：

一、制定兵役年限

二、確定海防軍的兵力及主力艦隻噸數

三、海防區的劃分：

1. 第一海防區； 2. 第二海防區； 3.

江防區，

C空防：

一、空軍的編制：

1. 獨立空軍； 2. 海上空軍； 3. 氣球隊； 4. 飛船隊； 5. 高射砲隊。

二、空防的建設：

1. 都市防空的練習及建設； 2. 邊疆防空的練習及建設。

三、商用航空的開闢及獎勵。

D軍備的建造

一、兵工廠的歸併，擴充，及籌設。

二、籌設下列各廠：

1. 飛機廠 2. 汽車廠 3. 硫酸廠 4. 造船廠 5. 機器廠 6. 顏料廠 7. 銅鐵廠 8. 皮革廠

E軍用品原料的研究及儲存

一、鋼及鐵； 二、銅、鋁、鎳、錫、汞； 三、煤及煤油； 四、硝、礮； 五、羊毛，棉花； 六、皮革，橡皮

F主要交通線的建造：

論護國家統一與軍權集中

薛維坦

國慶，國慶，鬧了廿多年，國家依然破碎，山河甚致變色，講起統一，不論是全國同胞或是友邦人士，無不渴望建立日實現，可是事到如今，仍舊屬之一夢

夢，現在的東三省，被人家悍然的拿去，解決這問題有關的國聯報告書，前天已經發表了，這報告書，你要是站在主權國，自由民族的立場，拿自尊不卑，不苟且偷安的眼光去看，你該對這敷衍

一、飛機航線的開闢；

二、鐵道的增建；

三、汽車路的開闢。

(五)

辛亥起義，是中國民族革命值得紀念的運動，我們不需要追憶，我們要把握現在，把握世界的動向，為了要把握世界的動向，所以要前瞻，從前瞻中始能瞭解世界的一切，始能建設動的綱領。

和平的柱石已被無情的砲火摧毀，殘酷的戰爭將顯現我們的眼前，這人類屠殺的悲劇不知將於何日閉幕？生存須從浴血中獲得，必須從血泊中奮鬥始能開展唯一出路，中國的國民應準備這一個橫決的到來。

弱國的東西，發生如何的戰競不滿，和認為是一種絕大的恥辱不公，中國要亡，絕對不是任何列強，可以亡的。好像這次的東北喪失，諸位要是痛切的反省一下，能敢說不是由於自己的不振，天地間儘管有公理的存在，但是在人類沒有完全都真正的講理以前，你要是不能自振的話，人家總要踩踐你的；況且早有達爾文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公例昭示在先，國爲人之集，人爲物之有生者，又焉能逃出這個例外呢？中國不自振的地方，太多了，最大的表現，是國家的不統一，尤其是在現在東北三省淪入日本人手中，更是中國實現統一的絕大障礙，中國國家要抬頭，民族要自由，整個的，真正的統一，是萬可少的階段，意大利國家，因爲要實現統一，而才把西西里從法人手中拿回來；德意志有統一的實現，而後內部的四分五裂的狀況，才去掉，中國要收回東北，要平內攘外，非實現整個的真正的統一中華不可，

現在的內患外侮，就是實現這統一的障礙，假使國家能統一，當然一切的障礙掃除；內患外侮，當然也就隨之盡去，國家就可以抬頭，民族就可以自由。可是要統一，在特殊情形的中國，是非常容易，同時也非常困難，我們知道促成

國家統一的要素很多，交通，教育，都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在中國這種政治社會環境之下，爲急速實現國家統一計，不能不取易避難，這種方針，可以說是治標，但是這治標的辦法，是與將來徹底辦法，並行不背，並且是絕對有助於

這樣的單簡，要顧到社會整個的問題，不過我們軍人能否自己覺悟把軍權交與中央，使軍權集中，統一實際的告成，以救中國。祇在心中一念之差，我不是一個中央軍事機關最高的領袖，我就當服從中央軍事機關的命令與指揮，不能妄自有所舉動，更不得借保境安民爲口實，破壞軍權的集中，阻礙國家的統一。出賣國土，斬傷民族，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的危境，而我軍人竟成亡國的罪人了。不過，要是我們軍人能夠覺悟，那末救國救民的工作正多着呢！

責，除上述兩種以外，亦絕無用以作政治上鬥爭的工具，更無有假治安爲名，演成如中國軍閥私門火併慘劇的。中國的不能統一，第一層大障礙，就是中國的軍權分散地方，個人，不能集中，假使軍權集中了，國家統一，就可以告成，固然解決中國的政治問題，不是國家統一的要素很多，交通，教育，都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在中國這種政治社會環境之下，爲急速實現國家統一計，不能不取易避難，這種方針，可以說是治標，但是這治標的辦法，是與將來徹底辦法，並行不背，並且是絕對有助於這樣的單簡，要顧到社會整個的問題，不過我們軍人能否自己覺悟把軍權交與中央，使軍權集中，統一實際的告成，以救中國。祇在心中一念之差，我不是一個中央軍事機關最高的領袖，我就當服從中央軍事機關的命令與指揮，不能妄自有所舉動，更不得借保境安民爲口實，破壞軍權的集中，阻礙國家的統一。出賣國土，斬傷民族，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的危境，而我軍人竟成亡國的罪人了。不過，要是我們軍人能夠覺悟，那末救國救民的工作正多着呢！

社聞

●歡送中央軍校高級班畢業人員，此屆中央軍校高級班畢業人員，大半為本社社員，現以修業期滿，即將分發各處，服務軍隊，本社為溝通聲氣聯絡情感起見，於九月廿九日下午一時，特由社員利發起設宴歡送此屆高級班畢業人員，到社員廿餘人，席間由施邦瑞同志致歡送詞，觥籌交錯，至三時許興盡言散。

●國府主計處在本社開統計會議，國民政府主計處為整理全國統計彙編報告材料，特於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假座本社大禮堂開統計會議，到各機關代表數十人，以及統計專門顧問廿餘人，首先主席吳大鈞致開會辭，嗣乃開始討論，分組集會云。

●體育科發起軍人足球賽，際茲金風送爽，秋際冬來之時，正宜爭逐球場鍛鍊體魄，本社有鑒方此，特由體育科發起軍人足球聯合比賽，於十月一日起開始報名，凡本京各軍政機關人員，均可來社參加報名云。

告絕，出生入死之時，吾儕正宜予以充分接濟，以竟抗日救國之旨，觀乎十月一日鴻占海沈痛電告，彈藥不濟，以致吉垣得而復失，可見接濟義軍，急不容緩，本社有鑒於此，除按月由同人自由捐款，踊躍輸將援助外，舉凡有益於東北義軍者，不論物質精神方面，靡不竭力為之，茲於本月九月兩日晚間，舉行遊藝大會，其目的在籌款接濟義軍，會中節目排有富於愛國思想之話劇「山河淚」，演員

●除梁同志依照限止規則不能連續得賞外，餘均各贈最近復刊之東方雜誌三月。

第四次讀書懸賞得賞者姓名

梁子駿 楊國楨 周瑞光 郭懋德
黃仁榮 徐賢良

均一時之選，並有本社特商請上海雅樂社全體中西社員三十餘人，來京表演，按該社為上海研究音樂最完美之組織，忠勇作戰，薄海同欽，本社為砥礪軍人志節之所，在茲國家危亡千鈞一髮之候，愛國熱忱，豈敢後人，對於東北義軍，浴血苦戰，尤深欽仰，觀彼忠勇奮發之東北義軍，以此次遊藝會開支，由社中擔負，所售券資悉數捐助義軍。

●網珠明星林寶華邱乘海等在本社表演比賽。我國網珠明星邱乘海林寶華等在本社表演比賽，此次海上中西網球比賽，經數月之龍虎爭鬪，各項錦標，全為邱林等所包辦，故邱林在網珠上之盛譽，為全國所欽佩不置，值茲國家危亡之秋，正本社大規模舉行援助東北義軍遊藝會之時

，中央各機關業餘網珠聯合會特於月之九日下午，商請網球名將邱乘海林寶華鄭兆佳江道章等在本社表演單打雙打球賽，盛況難再，此次尚屬邱林鄭汪初次來京表演，本京各機關人員定踴躍參加，以資借鏡，所收門券，悉數充作援助義軍之用，屆時定能開動全京也。

第四次讀書懸賞答案揭曉

(1) 何謂五學？

1. 東學 2. 南學 3. 西學 4. 北學 5. 太學

(2) 何謂範疇？(Kategorie)

哲學名詞；基本的概念所形成的思想型式

(3) 唯心論與唯物論有什麼區別？

1. 唯心論：以精神為真的實在
2. 唯物論：以物質為真的實在

(4) 中國上古時代的儒家，道家，法家，名家是誰？

1. 儒家：1. 孔子 2. 子思 3. 孟子 4. 荀卿；
2. 道家：1. 老子 2. 楊朱 3. 列子 4. 莊子；
3. 法家：1. 管仲 2. 申不害 3. 商鞅 4. 慎到；
4. 名家：1. 尹文 2. 施惠 3. 公孫龍。

(5) 建國方略的第六計劃是討論什麼？

1. 開採鐵礦 2. 開採煤礦 3. 開採油礦 4. 開採銅礦 5. 開採特別礦 6. 製造礦業機器 7. 設立治礦廠

(6) 心理學通常可分幾種？

1. 兒童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 3. 應用心理學 4. 試驗心理學 5. 社會心理學。

(7) 貓眼的瞳孔何以日小夜大？

日中感光較強，收縮而小；夜間感光較弱，故放大。

(8) 人類的喉頭可分幾種組織？

1. 會門 2. 轉門 3. 环狀軟骨 4. 甲狀軟骨 5. 聲帶 6. 氣管。

(9) 1929年中國的童子軍數是多少？

7458人

(10) 中國國界的經緯度是由：

1. 北緯15度46分起至53度50分止；
2. 東經73度50分起至133度52分止。

人口

面積

1. 遼寧：15,000,000；465,000方里
2. 吉林：7,000,000；465,000方里

3. 黑龍江 .. 3,755,000 ; 1,180,000 方里

(12) 中國已成的國有鐵路是那幾條？

北寧，平漢，平綏，津浦，隴海，京滬，滬杭甬，正太，道清，萍株，粵漢，廣九，漳廈，吉長，四洮，洮齊，吉敦，吉海，齊克，瀋海。

(13) 國民政府成立後，已經訂立何種關稅新約？

1. 中美關稅協定
2. 中德關稅協定
3. 中挪關稅協定
4. 中荷關稅協定
5. 中瑞關稅協定
6. 中英關稅協定
7. 中法關稅協定。

(14) 請你寫出下列各國的國慶紀念日！

希臘4月13日，西班牙5.17.，古巴5,20..

智利9,18.，波蘭11,9.，英國11,15.，比利時11,27

芬蘭12,6。

(15) 飛機，汽車，火車每小時的最快速率是多少？
1. 飛機：293哩；2. 汽車：253哩；3. 火車：128哩。

(16) 燈是在什麼時候發明的？
1. 油燈1600年，2. 油燈1800年，3. 煤油燈1870年；4. 煤氣燈1880年，5. 電燈1907年。

(17) 腐爛性毒氣約有幾種？請註明化學名詞，分子式及分子量！
1. 天然氣， Dichloroethyl Sulphide, ($C_2H_4Cl_2$) 2
S, 196 2. 克羅爾威尼兒， Chloroviryl dichloro
Sring, $CHClCHAsCl_2$, 207.5

(18) 普通製造烟幕的主要成分是什麼？
1. 雞冠石，硫黃；2. 硫；3. 無水炭酸發煙劑

風 風雨雨過國慶 亦云

喜談佳節者當不至忘廢歷之九月九
日節號重陽，是節也，江楓初染，簪菊
正芳，俗有插茱萸，食特製之紅白粉糕
，約友會朋，開東閣以賞斯佳日，興豪

者復陟崔嵬，登高岡，號曰登高，迷信
者爲辟邪，實則秋高氣爽，正郊遊之時
耳，蓋過此則秋光漸老，冬令忽臨，雪
飛霜降，百草俱腓，好景已成過眼煙雲
矣，然又以時屆秋季，季候風來，每挾
露雨以齊至，阻人雅興，詩人因有滿城
風雨近重陽，及風雨雨過重陽等奈何
不得天之歎，然習俗相循，九九依然是
重陽佳節也，本歲重陽，考之國歷，適
爲國慶前二日，既吟昔人詩，復觀年來
難方般，而雪恥之有決心也，乃一年於

茲而其趨愈下，國事蜩螗，如處於風雨飄飄之中，而人民頹沛，如日受風侵雨打之苦，本年國慶，幾不如去年矣，更見風風雨雨，度我國慶，將使暮暮朝朝，哀斯國難，我人民其何以堪，嗚呼，身為中華人民，誠可謂不幸者矣，然則何時再可見歌舞昇平，共祝國慶乎，曰，是不難，是極難，蓋在我全國上下之間，能否一心一德而已，昔人臨佳節，每興鄉思，所謂每逢佳節倍思親是也，且曰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蓋見古人之友愛，雖遠隔山川而不減，其情溢乎言表，安得使今之間牆者輩，翩然自醒，親愛精誠，實行共赴國難，以救危亡乎，因步有感而吟一絕，為誌今年國慶，並勵來茲，詩曰：

風雨飄搖多難日，今朝國慶勸相親，
遙知東北諸兄弟，齊舉義旗殺敵人，
給東北健兒
杞弓

可憐可憐兮華胄無能，
猛獸來噬兮只有呻吟。

將軍慮深兮不知抵抗，
萬邦騰笑兮古國無光，
湧起湧起兮愁雲千里，
錦繡河山兮淪作戰場。

白山白雪兮自積自消，
消作洪流兮奔放遼，
健兒們胸中的怒潮也驚動了，
啊，疾流去翻盡那僞國羣妖！

★ ★ ★ ★ ★
你們是我民族的英豪，
你們是羞見倭奴賣國，
何必要狐鳴篝火，

快，奮舉起大刀來禦彼巨砲！
你們笑一聲震三島，
任倭人輕稱強盜無妨，
哈，你們才是打強盜的保鏢！

爲保全國土而戰到底，
爲世界和平而戰到底，
血和肉，肉和血，
來，從今起有什麼不可捨棄；

殺聲會響徹到世界另一隅，
戰神跳起來和你們握手，
不需也不能疑惑，
殺，殺到帝國主義底寶座頽圮！

本園啓事

本園因本期論著稿件擁擠上期未完稿俟下期結刊

自九月廿六日起

●國聯報告書公佈後各國輿論一斑
聯調查團報告書，於本月二日已經吾外交部正式公佈，內容共分十章，將中日糾紛之原由，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承認九一八日本之軍事行動為自衛手段

，敘述頗詳，自茲報告書正式公佈後，舉日輿論，大為不滿，對於報告書高唱非難之聲，甚囂塵上，尤以報告書中不

，異常不滿，對於調查團所建議日本在東三省有經濟權，但中日雙方在東三省俱不得駐兵一語，暴日更為惶恐不安，因暴日在東三省所攫取之非法政治權，將因日軍之撤退，毫無保障，漸至消失，然吾人對國聯報告書之第一二兩章中，謂中國之排外宣傳，為九一八發生原因之一，實屬誤解，同時調查團既已確定「滿洲國」為日本軍閥及日本文武官吏脅迫一部份中國傀儡所組成，能為國際間主持公道，伸張正義，毋任欽佩，而調查團認為恢復九一八事件以前之舊狀，亦同樣不適當，此種論調，不落邊際，「滿洲國」為國際所不許，既已明顯，恢復事變前之原狀，又為調查團所反對，吾不知東三省之統治問題，究將如何解決，茲將世界各國，對於國聯報告書一般態度，作一系統之記載，以資參閱：（一）美政界之態度 美國對於李頓調查報告之正式意見，以為該報告對於滿洲時局，有廣大而超興的客觀研究辦法，但一般注重實際者，則覺欲令其

中建議見諸實施，尚多困難，因科日本必將反對建議中許多條目，尤其對於不駐兵之議，（二）英政黨之輿論 英之自由黨及工黨，認報告書過於溫和，因此派人士，要求嚴責日本，令其將軍隊迅由滿洲退出，今觀報告書，不免失望，而保守黨對報告書，頗為滿意，因該報告書以物質利益為基礎，意為雙方各能誠實歸約，以規定其商務之關係，則彼此均能受福，此種建議，係由事實上之同情，（三）日內瓦之輿論 日內瓦之同感，該報告書係指責日本軍國主義，並判斷該報告書尚能主持公道，在第四章內，指九一八滿洲事變之發生，不承認為日本合法自衛辦法，第六章對所謂「滿洲國」認為並非東北人民自主之行動，故關於此種公道之主持，我人當認為比較滿盈，惟根據此種是非而建設之方案，所謂召集顧問會議，及不主張恢復九一八事變前之東三省原狀，似遷就暴力，及已成之事實，關於不主張恢復以前狀態，甚屬疑問，（三）王正廷之意見 王正廷對報告書發表意見，對報告書認定，科有裨於獲致中日俱能滿意之解决，茲分點意見如下：（一）胡漢民發表

評論 胡漢民四日發表評論調查團報告書大意，（一）認此書為絕不必要，調查團草率報告為自毀立場，國聯採取，不會自行宣告破產，（二）該書內容，衝突矛盾，不一而足，我人當進而承認，有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及所謂滿洲國境之存在，東北之權利及責任，惟中國有之既無庸與日本協商，更無庸顧及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三）東北問題之解決，無國際合作越俎代謀之可能與必要，（二）孫科發表意見 孫氏謂報告書尚能主持公道，在第四章內，指九一八滿洲事變之發生，不承認為日本合法自衛辦法，第六章對所謂「滿洲國」認為並非東北人民自主之行動，故關於此種公道之主持，我人當認為比較滿盈，惟根據此種是非而建設之方案，所謂召集顧問會議，及不主張恢復九一八事變前之東三省原狀，似遷就暴力，及已成之事實，關於不主張恢復以前狀態，甚屬疑問，（三）王正廷之意見 王正廷對報告書發表意見，對報告書認定，科有裨於獲致中日俱能滿意之解决，茲分點意見如下：（一）胡漢民發表

為合法自衛之辦法，此點責任分明，調查團尚能主持公道，至於報告書認定所謂「滿洲國」之構成，非根據東三省人民之意思，全係日本文武官吏，以武力並利用不滿以前地方政府之敷份子之名義及行動所造成者，此點亦頗為公允（四）胡適之意見 胡適認報告書為公正，尤其對第四章第六章兩章更為公允，報告書內所刊適當解決應有之原則十項，亦為同意，然報告書內所主張之顧問會議，殊為不滿，按此項組織辦法，袒護日本所造成之局面，誠為錯誤。

●東北義軍進展甚速 東北義軍，以極猛勇之手段，與暴日博戰，進展甚速，茲將最近義軍進展情形誌后，以資自勵；（一）日軍鑿於黑垣形勢險惡，日領館亦在結束，在黑將軍行總退部，惟日方在軍略上以重視昂昂溪，現日兵迭在昂溪與義軍數次交戰，齊昂兩地，皆極混亂，由哈西退之廣瀨師團部隊，一日晚已在宋站安達間受義軍邀擊（二）中東路東瀋河子之日戍兵已退至一面坡，義軍隨即佔據後地，一面坡僅

距哈爾濱東九哩，（三）日鐵甲車機仍按原預定計劃進行，錦郊三日夜有小接觸，溝幫子一帶，四日晨戰最烈，打

通線交通仍斷，義軍密布，日軍取守勢，被義軍佔領斬敵五十二，我隊長劉廣文兩手持槍衝鋒，現負重傷，（五）馬占山電告所部與四路軍聯絡，沿齊克路兩側猛進卜奎已陷重圍，日軍為縮短防線

將齊克各部隊，集中黑郊，劉桂棠部，

已離熱河，向廣安集中，會合他部，進

攻日軍，劉凝桂黑援馬。

●國難嚴重中華未平川戰又發 自國

聯報告書發表後，我國朝野，無不用全

付力量，研究此報告書，以謀收復東北

之準備，誰知國難嚴重聲中，魯事尚未

解決，韓復榘部隊與劉珍年部隊仍相持

於掖縣地方，雖由中迭次派員調解，其

日由國聯行政院組織委員會宣佈，決定

在倫敦舉行，但開會日期，須俟十一月

四日該委員會在此開會時決定之，組織

委員已決定，俄羅斯，漢志，埃及，厄瓜多

，巴西，阿富汗，埃斯什三，及國聯委

員國與美國，皆派代表與會。

印度，日本或有擴大形勢云：

●軍縮會美建議列強兵額比例 軍縮會議軍額委員會美國代表威爾遜，曾以臘文一件，分送各國代表團，裁軍問題上未來討論，定將以此臘為中心點，威氏臘文，根據列強平時兵力總額，以推算維持國內治安所必須之兵力，而定居民與軍額之比例，為千分之二又二（即居民十萬人須養兵二百二十人）至各大殖民地，民維持殖民地境內治安所須兵力之比例，則根據各該國經驗，為千分之二又六四（即每十萬居民應養兵二百六十四人）云云，以上述比例，推之胡佛計劃，一旦實行，則現存各國軍額總數，共須裁去一百二十五萬人。

●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舉行

世界經濟會議將討論恢復世界貿易之方法者，三

日由國聯行政院組織委員會宣佈，決定

在倫敦舉行，但開會日期，須俟十一月

四日該委員會在此開會時決定之，組織

委員已決定，俄羅斯，漢志，埃及，厄瓜多

，巴西，阿富汗，埃斯什三，及國聯委

員國與美國，皆派代表與會。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節要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於本年九月間在北平製成、已於十月三日在京滬各報發表、內容包含下列各項。一、緒言、二、正文、共分十章、三、附錄、載入各項問題之特殊研究、四、附件、載入調查團經過途程之詳圖、及其所訪問之人員及機關、並由兩國政府送致調查團參考之各項文件、緒言中述國際聯合會派遣調查團之經過、調查團所負之使命、及調查團所經歷之途程、正文第一第二及第三章、述中日衝突之歷史背景、內第一章述近年中國發展之概況、第二章述滿洲概況、及其與中國其餘部分及俄國之關係、第三章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之滿洲懸案、第四章方敍述九一八事變及九一八以後日本在東三省之軍事行動、並調查團考察九一八事變所得之結論、第五章述上海事件、第六章述「滿洲國」、分為三部分、「一」「新國」造成之經過、「二」「滿洲國」之現政府、「三」東三省居民對於「新國」之態度、第七章述日本在華之經濟利益及中國之排貨運動、第八章述滿洲之經濟利益、尤注意於日本在滿洲之利益、第九章述解決之原則及條件、第十章述調查團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中日爭議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指派調查團、該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成之、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載明該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

緒言

緒言所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該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達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為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
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項行動之方法
、堅持較重、

國聯秘書處股長哈斯、嗣被任爲調查團之秘書長，在調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在該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之要求、及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行政院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該調查團即未從行政院得有任何命訓令，故仍本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審查中日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畫，均決定於該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其概念如次。

○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爲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并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
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對於以往行動之責任

○最後該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爲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並恢復中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費，在未達滿洲以前，該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該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現時爭執之背景，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為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爲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何能真正調和，爲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

、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原素，即為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緣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為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醞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狀，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反對分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產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威權，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中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隘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為前提，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產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為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為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

仰，亦並非一種特別黨之組織，冀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為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間題，即國家改造之間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忿恨之念，足以為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為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中央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謬，現在中國政府權力，在若干省分，仍屬薄弱，但中央政權，雖未敢否認，至少要未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總之，倘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因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為尤詳。）

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令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來發生時之特殊空氣。日本為中國最近之鄰邦，且為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為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為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於華盛頓，而於一九二二年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為一廣大齊沃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植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并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為日俄競爭區域，繼則成為中國與其兩強

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之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為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為中國之所有，當日俄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佔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為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劃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本章又敍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得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有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為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消弭，彼必為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歟成功，并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祕被害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為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

，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為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窳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為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

、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中國亦有數處地方

、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

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本章復敘述自訂立建築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佔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二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權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蘇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

本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加增云、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

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鍵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樸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零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驗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於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為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線、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

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利者、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量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零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間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繫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甚處、亦曾用

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為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為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張於日本民眾之口矣、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

滿洲事變之序述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書原文）「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為、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

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惟當地官佐、或以為彼等之行為、係出於自衛、調查團於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擴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本章繼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概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久寓天津日租界之廢帝、潛赴旅順、又敍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敍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為止、其中曾詳敍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為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為無法敍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為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為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

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尚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於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為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為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敍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團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無不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頓使現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為之一振、本章末段、敍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砲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敍述「滿洲國」、分為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為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

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為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聞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為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以此為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為「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為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

國」政府之計畫、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為「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畫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為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畫、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計畫、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策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于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司令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之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

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

國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易，非祕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辗转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華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趣，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

濟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為反抗日

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為華人所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結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為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形，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為少見，而第二種之情形，則屢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為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

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為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超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

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間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為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并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

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均要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復述、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大概敘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為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

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次衝突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士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遍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其事實為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為中國領土顯無疑議者竟為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為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

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為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聯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行政院中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結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褒貶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吾等曾求滿洲事件過去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為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因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

者也

◎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為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尚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為一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為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隣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常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一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間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一明確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

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吾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尚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提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

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低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為不可能之方法，

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於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為日本之生命線，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重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為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於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為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為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為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締結之協定相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為更佳。

國際利益，除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強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亟應維持，例如現行各國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強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即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為保持和

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為，必致立即引起國聯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聯規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蘇聯之利益，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臆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不能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結論，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我人將在次意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澈斯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適當解決之條件

- ①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
- 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 ②考慮蘇聯利益，倘僅促進相隣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 ①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誠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 ②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 ③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 ④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 ⑤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 ⑥內部須有秩序並須完全、以禦外侮、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完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 ⑦推動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中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①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為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為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現在情勢之改變、如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新關係之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吾人之所不容諱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强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徹底政策、凡為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搔不着癢處之手段、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躁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尚在尋求中國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尤曾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甚而至於身任樹立「滿洲國」之奇巧工作之先鋒而亦不恤者、加以注意、）接此之後、本團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為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種種以統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之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

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一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絕無採取兩個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縱以滿洲之利益為主眼、日人亦或可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為友、引導其進程而畀之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認建設與近代化為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則彼等不能不確認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大國、維持良好之關係、已屬重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之經濟合作、尤為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審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為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為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為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議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

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明前章所設條件足以適用之爭端耳、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儘有修正之餘地、

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考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為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對於行政院將未為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為之決定、或向兩國所為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為目的、故兩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事態、行政院之職責、終將為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為理想或人力、或為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

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

此際所應考量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以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之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

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此項程序之優點，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件中，加以說明。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

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尚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徵得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①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編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②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煙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

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③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并列入宣言之內、

④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為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編訂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⑤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畫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製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茲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①警察、及②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啟體草創及試行期內、當掌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

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吾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

而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及其實際狀況、不難認識、

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處置，須知此
謂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
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專權國際使命作之方式、
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
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
身為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
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
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
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會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
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
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為造成一種純粹
中國人之吏治，使無雇用外人之需要。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
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自不為無益。
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份利益之條約
，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
目的，應為
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

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二、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利，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
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
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
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忍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齷
齪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
認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
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為爭執之焦點，就
調查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領
事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
判權之結果，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
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為明顯，而在東三省
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
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於是有關和
方法三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
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
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
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
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

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為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為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時，關於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起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 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

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畫，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 範圍較為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表記，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固為本報告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按照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闢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徑途，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畫，惟有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護路警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

國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國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
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
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予接受如一九一五年
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為此項新條約所
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
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生爭
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
之辦法解決之、

③ 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固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敍述、
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為幫助中日兩方
、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
有法律經驗及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
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
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
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軍
備區域、以此為目的、應即規定、俟軍隊組織完竣後、
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方、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
為侵略行為、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
採取認為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
害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處理之權、
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④ 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
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為目的、此項條約、並
應載入中國政府擔任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
並遏制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
權利之評論、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
及理由、係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之協定之細
目為何、最要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本調查團工作業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屢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為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
此種景況之情形、本調查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國聯
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
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通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
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為擷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調解
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
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
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
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為重要」、

本調查團以為結束報告、真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
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
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如是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種宣
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為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蒙達到圓
滿之解決、不特有裨有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
亦胥受其賜焉（完）